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有關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權益投標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之股份交易時段以後，包括合營公司之聯盟已經根據臨時清盤官提出之公開投標要求提交一份提出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建議書。若聯盟提交之收購權益之投標獲得接納，聯盟將會進一步簽訂有關於收購權益之協議。若建議書提及之有關交易能實現，本集團將需要(i) 進一步簽訂有關於合營公司之協議及(ii)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投入資本及提供股東貸款。

此外，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共同簽訂一份有關於合營公司之協議綱領。合營公司現由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分別擁有 10%及 90%之股權。於本公佈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1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 港元)。再者，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已以投入股本及提供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分別注入約 2,785,000 港元及約 24,715,000 港元。根據協議綱領，若建議書提及之有關交易能實現並需要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投入資金，耀萊控股及耀萊鐘錶珠寶應按 90%及 10%之比例分別提供該進一步所需之資金。在取得所有需要之批准(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或取得根據上市規則之豁免前，耀萊鐘錶珠寶所投入之資金將不多於 10,000,000 元。董事確認除已經同意及已注入合營公司之金額以外，並無有關向合營公司作進一步資本投入之合約性承擔或其他財務承擔。於本公佈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27,500,000 港元。

合營公司成立之目的為與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聯盟以便提交收購權益之建議書。若建議書未獲接納，合營公司將會被解散且其賬內之餘款(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按投入資金之比例退還予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

耀萊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約 29.95%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因其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其簽訂之協議綱領根據上市規則

14A.13(6)條便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協議綱領此項目於上市規則 14A.32(1)內各項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以外)均低於 2.5%，故該協議綱領雖屬一項關連交易，但只需作出匯報及公佈，及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 14A 需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下述之"建議書"部份內會提及有關可能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本予合營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由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所作出之資本投入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可能需作出公佈及需按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合適之時間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由於投標過程尚未完成，建議書項內提出之有關交易將可能實現或不能實現。因此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可能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時需小心謹慎。

建議書

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之股份交易時段以後，包括合營公司之聯盟已經根據臨時清盤官提出之公開投標要求提交一份提出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建議書。 若聯盟提交之收購權益之投標獲得接納，聯盟將進一步簽訂有關於收購權益之協議。若建議書提及之有關交易能實現，本集團將需要(i) 進一步簽訂有關於合營公司之協議及(ii)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投入資本及提供股東貸款。

協議綱領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合營方

耀萊鐘錶珠寶，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控股之公司; 及

耀萊控股，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約 29.9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條款

合營公司現由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分別持有 10%及 90%的股權。於本公佈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1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 港元)。再者，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已以投入股本及提供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分別注入約 2,785,000 港元及約 24,715,000 港元。投入金額約為 27,500,000 港元，此乃基於 (i) 合營公司需於提交建議書時提供之按金金額 及 (ii) 預計所需之成本及費用而釐訂。根據協議綱領，若建議書提及之有關交易能實現並需要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投入資金，耀萊控股及耀萊鐘錶珠寶應按 90%及

10%之比例分別提供該進一步所需之資金。在取得所有需要之批准(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或取得根據上市規則之豁免前，耀萊鐘錶珠寶所投入之資金將不多於 10,000,000 元。董事確認除已經同意及已注入合營公司之金額以外，並無有關向合營公司作進一步資本投入之合約性承擔或其他財務承擔。於本公佈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27,500,000 港元。

協議綱領之條款乃根據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於公平及對等之協商下考慮到建議書之內容而制定。董事認為協議綱領內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而該協議綱領整體是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

合營公司成立之目的為與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聯盟以便提交收購權益之建議書。若建議書未獲接納，合營公司將會被解散且其賬內之餘款(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按投入資金之比例退還予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

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雙方各可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委任一名董事作為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

協議綱領之原因及好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已開展國內高檔名錶之代理權業務。作為本集團拓展多元化業務並進入高檔消費品之市場策略延伸，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由聯盟提交建議書，能造就一個理想商機讓本集團開拓並進入一個於亞洲現由目標公司經營之高檔名錶銷售行列。雖然本集團只佔有合營公司 10%之權益且合營公司只作為四方聯盟之一份子，但董事認為現有安排如能實現，本集團可以以最少資本投入並參與提交這一個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之建議書。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有機會獲得把原本由目標公司分銷之其他高檔名錶引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已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國內高檔消費品之代理業務及(ii)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耀萊控股之公司資料

耀萊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耀萊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約 29.95%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因其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其簽訂之協議綱領根據上市規則 14A.13(6)條便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協議綱領此項目於上市規則 14A.32(1)內各項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以外)均低於 2.5%，故該協議綱領雖屬一項關連交易，但只需作出匯報及公佈，及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 14A 需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建議書"部份內曾提及有關可能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本予合營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由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所作出之資本投入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可能需作出公佈及需按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合適之時間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由於投標過程尚未完成，建議書項內提出之有關交易將可能實現或不能實現。因此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可能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時需小心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聯繫人"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盟"	一聯盟包括合營公司及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協議綱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由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共同簽訂有關合營公司之協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相關聯繫人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人士
“權益”	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合營公司”	耀萊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耀萊鐘錶珠寶及耀萊控股分別擁有 10%及 90%股權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綦先生”	綦建虹先生
“建議書”	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有關由聯盟提出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建議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耀萊控股”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綦先生全資控股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萊鐘錶珠寶”	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控股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一家主要於亞洲地區從事銷售高檔名錶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及獨立於本集團和耀萊控股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